

北京文化发展基金会
财务报表专项信息的审核报告
2022 年度

目 录

- 一、审核报告
- 二、财务报表专项信息说明

委托单位：北京文化发展基金会

审计单位：北京中天永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联系电话：010-68330492

传真号码：010-68330497



北京中天永信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电话: 010-68330492
传真: 010-68330497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9 号院
五栋大楼 B 座 1 单元 1003 室

邮政编码: 100044

北京文化发展基金会 2022 年财务报表专项信息的审核报告

中天专审字(2023)第 016 号

北京文化发展基金会: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北京文化发展基金会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3 年 1 月 18 日出具了中天审字(2023)第 023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00 号)等有关文件规定的要求,贵基金会编制了后附的 2022 年度财务报表专项信息说明。

按照相关要求如实编制和披露 2022 年度财务报表专项信息是北京文化发展基金会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提出审核结论。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核业务。执业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 2022 年度财务报表专项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发表审核意见。我们的审核工作主要限于询问单位有关人员和 2022 年度财务报表专项信息与财务报表相关内容进行核对。

根据我们的审核,我们没有发现 2022 年度财务报表专项信息与我们审计北京文化发展基金会 2022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审核的会计资料及财务报表中所披露的相关内容在所有重大方面不一致。

本审核报告仅供北京文化发展基金会报送《2022 年度工作报告》时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此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3年1月18日

北京文化发展基金会

2022 年度财务报表专项信息说明

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00 号）等有关文件规定的要求，北京文化发展基金会（以下简称本单位）编制 2022 年度财务报表专项信息说明。本单位已进行了真实、充分的披露和分析说明。

一、《2022 年度工作报告》中涉及的财务专项信息

1、在“三（三）公益支出情况”中，载明了当年公益事业支出占前三年平均收入的比例（或占上年末基金余额的比例）、管理费用支出占总支出的比例；

项 目	数 额
前三年平均收入	10,072,711.41
调整后的前三年平均收入	10,072,711.41
本年度总支出	7,633,503.85
本年度用于慈善活动的支出	7,563,256.97
管理费用	70,246.88
其他支出	0.00
本年度慈善活动支出占上年度总收入的比例	75.09%
本年度管理费用占总支出的比例	0.92%

2、《2022 年度工作报告》三（一）接受捐赠情况、大额捐赠收入情况

项 目	现 金	非 现 金	合 计
一、本年度捐赠收入	4,520,815.15		4,520,815.15
（一）来自境内的捐赠	4,520,815.15		4,520,815.15
其中：来自境内自然人的捐赠	437,707.15		437,707.15
来自境内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捐 赠	4,083,108.00		4,083,108.00
（二）来自境外的捐赠			
其中：来自境外自然人的捐赠			
来自境外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捐 赠			

二、接受非公益性捐赠情况（对捐赠人构成利益回报条件的赠与或不符合公益性目的的赠与）			
三、大额捐赠收入情况			
捐赠人	本年捐赠额		用途
	现金	非现金	
华硕电脑（上海）有限公司	2,833,108.00		华硕 e 创志愿者行动项目
北京元宇灵境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		颐和园汉服文化活动项目
三河市东方合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0		中间艺术区专项基金-国际录像艺术展
北京华熙国际时代美术馆有限公司	50,000.00		时代艺术专项基金
于敏	430,000.00		用于传播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项目
零星个人	628.79		圆梦起航项目
零星个人	1,000.00		万福中华项目
零星个人	6,078.36		无
合计	4,520,815.15		

3、《2022 年度工作报告》三（二）公开募捐情况

项目	货币	非货币	合计
一、本年度组织开展募捐活动(1)项，募捐取得的收入	628.79		628.79
（一）来自境内的捐赠	628.79		628.79
其中：来自境内自然人的捐赠	628.79		628.79
来自境内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捐赠			
（二）来自境外的捐赠			
其中：来自境外自然人的捐赠			
来自境外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捐赠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是否已认定为慈善组织 是 否

4、《2022 年度工作报告》三（五）重大公益项目收支明细表

项目名称	收入	支出	
		直接或委托其他组织资助给受益人的款物	为提供慈善服务和实施慈善项目发生的人员报酬、志愿者补贴和保险
北京青年专项基金-华硕 e 创公益影像计划	2,833,108.00		62,631.33

项目名称	收入	支出	
		直接或委托其他组织资助给受益人的款物	为提供慈善服务和实施慈善项目发生的人员报酬、志愿者补贴和保险
颐和园汉服文化活动	200,000.00		
中间艺术专项基金-国际录像艺术展	1,000,000.00	980,000.00	121,232.76
时代艺术专项基金	50,000.00		
用于传播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项目	430,000.00		
圆梦启航项目	628.79		
万福中华项目	1,000.00		
其他	6,078.36		
中小學生书法学习扶持计划			13,567.09
华韵传统文化专项基金-中轴线艺术展系列活动			49,064.24
国际艺术授权专项基金-齐白石数字艺术元素应用项目			49,066.61
北京宣传文化引导基金资助项目结项验收项目(2022)			1,349,907.07
颐和园汉服文化项目			13,567.09
北京国际艺术品沙龙专项基金-北京国际流行音乐周文化普及活动			13,567.09
湖山题咏 颐和迎春——道书魁书颐和园匾联作品展			
艺术北京专项基金-叠浪-当代水墨艺术新景观			
艺术惠民专项基金			
典籍里的文化			
合计	4,520,815.15	980,000.00	1,672,603.28

续表:

项目名称	支出			合计
	使用房屋、设备、物资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管理慈善项目发生的差旅、物流、交通、会议、培训、审计、评估等费用	其他费用	
北京青年专项基金-华硕e创公益影像计划		2,492,649.65		2,555,280.98
颐和园汉服文化活动				

项目名称	支出			
	使用房屋、设备、物资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管理慈善项目发生的差旅、物流、交通、会议、培训、审计、评估等费用	其他费用	合计
中间艺术专项基金-国际录像艺术展		129,170.57		1,230,403.33
时代艺术专项基金				
用于传播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项目				
圆梦启航项目				
万福中华项目				
其他				
中小学生书法学习扶持计划		4,610.29		18,177.38
华韵传统文化专项基金-中轴线艺术展系列活动		503,925.80		552,990.04
国际艺术授权专项基金-齐白石数字艺术元素应用项目		298,850.87		347,917.48
北京宣传文化引导基金资助项目结项验收项目(2022)		56,563.15		1,406,470.22
颐和园汉服文化项目		175,486.40		189,053.49
北京国际艺术品沙龙专项基金-北京国际流行音乐周文化普及活动		161,484.30		175,051.39
湖山题咏 颐和迎春——道书魁书颐和园匾联作品展		430,065.50		430,065.50
艺术北京专项基金-叠浪-当代水墨艺术新景观		232,685.90		232,685.90
艺术惠民专项基金		30,001.00		30,001.00
典籍里的文化		395,160.26		395,160.26
合计		4,910,653.69		7,563,256.97

5、《2022年度工作报告》三（六）重大公益项目大额支付对象

项目名称	大额支付对象	支付金额	占基金会年度公益总支出比例	用途
北京青年专项基金-华硕e创公益影像计划	目一空间文化传媒(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1,156,918.00	15.30%	承办费
北京青年专项基金-华硕e创公益影像计划	北京馨野科技有限公司	720,000.00	9.52%	承办费
北京青年专项基金-华硕e创公益影像计划	北京伍拾玖加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600,000.00	7.93%	承办费

项目名称	大额支付对象	支付金额	占基金会年度公益总支出比例	用途
华韵传统文化专项基金-中轴线艺术展系列活动	北京中影联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490,000.00	6.48%	承办费
国际艺术授权专项基金-齐白石数字艺术元素应用	东莞和而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285,000.00	3.77%	承办费
颐和园汉服文化	北京慈福文化传播发展有限公司	174,000.00	2.30%	承办费
北京国际艺术品沙龙专项基金-北京国际流行音乐周文化普及活动	北京致美堂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60,000.00	2.12%	承办费
湖山题咏 颐和迎春一道书魁书 颐和园匾联作品展	北京鑫颐科技有限公司	430,000.00	5.69%	承办费
艺术北京专项基金-叠浪-当代水墨艺术新景观	北京棠棣之花艺术有限公司	232,650.00	3.08%	承办费
艺术惠民专项基金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30,000.00	0.40%	承办费
典籍里的文化	北京吐呐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395,100.00	5.22%	承办费
中间艺术专项基金-国际录像艺术展	北京中间艺术基金会	980,000.00	12.96%	资助款
合计		5,653,668.00	74.75%	

6、《2022 年度工作报告》在“三（八）委托理财”中，载明了基金会当年开展的所有委托理财活动的详细情况

本基金会有无委托理财业务。

7、《2022 年度工作报告》在“三（九）投资收益”中，载明了基金会当年所有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及金额

本基金会有无投资收益。

8、《2022 年度工作报告》在“三（十）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说明”中，载明了基金会当年的所有重要关联方、关联交易以及关联方往来的明细

（1）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	与基金会的关系
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委员会宣传部	业务主管单位
华硕电脑（上海）有限公司	主要捐赠人
北京元宇灵境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捐赠人

关联方	与基金会的关系
三河市东方合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主要捐赠人
北京华熙国际时代美术馆有限公司	主要捐赠人
于敏	主要捐赠人

(2) 关联方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本年捐赠收入	
华硕电脑（上海）有限公司	2,833,108.00	
北京元宇灵境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	
三河市东方合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0	
北京华熙国际时代美术馆有限公司	50,000.00	
于敏	430,000.00	

(3) 关联方未结算应收项目余额

本基金会应收项目无关联方往来。

(4) 关联方未结算预付项目余额

本基金会预付项目无关联方往来。

(5) 关联方未结算应付项目余额

本基金会应付项目无关联方往来。

(6) 关联方未结算预收项目余额

本基金会预收项目无关联方往来。

二、报告使用范围说明

为了更好地理解相关信息，上述《2022 年度工作报告》中涉及的财务专项信息应当与已审计财务报表及其审计报告一并阅读。

